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 股份合併之建議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股份合併之建議 .....	4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	5
— 股份合併之影響 .....	5
— 股份合併之條件 .....	5
— 合併股份之碎股安排及零碎配額及對盤服務 .....	6
— 免除直接費用以轉換合併股份股票予股東 .....	6
— 合併股份上市、買賣及交易安排 .....	6
股東特別大會 .....	7
推薦意見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Allie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5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及10頁)，以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之 現有櫃台臨時關閉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之臨時櫃台啟用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轉換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進行) 之現有櫃台重開 .....	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進行)開始 .....	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證券行開始入市提供對盤服務 .....	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之臨時櫃台關閉 .....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進行)結束 .....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證券行終止入市提供 對盤服務 .....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轉換合併 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	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成輝(行政總裁)  
勞景祐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  
狄亞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蘊利(非執行主席)  
黃保欣  
白禮德  
麥尊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股份合併之建議**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仍為1,300,000,000.00港元。

**股份合併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發表公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

之股份為2,643,754,308股。按該已發行股本計算，於股份合併後，將有264,375,430股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仍為1,300,000,000.00港元。

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產生任何變動。合併股份之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並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380.0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為13,800.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鑒於目前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偏低，以致處理股份之手續費相對偏高，股份合併可削減市場上之每手買賣單位的數量，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之費用。因此，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將予產生之開支及上述費用之節省外，股份合併之建議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股東並無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預期將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相近日期。

### 合併股份之碎股安排及零碎配額及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及保留作本公司之利益。為紓解股東買賣就股份合併引致之碎股時所遇到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座12樓），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就合併股份之碎股盡其所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以出售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至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可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張秀蓮小姐聯絡（電話號碼：(852) 2822 5075；傳真號碼：(852) 2822 5466）。股東務請注意，對盤服務僅按「盡其所能」之基準進行，並不擔保可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成功進行對盤，須視乎是否有足夠合併股份之碎股以供進行對盤。

### 免除直接費用以轉換合併股份股票予股東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相近日期）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轉換合併股份之深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如需轉換，則每份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份將予註銷之現有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須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方可轉換。然而，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轉換合併股份之深藍色股票。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發行。

### 合併股份上市、買賣及交易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就買賣合併股份建議之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櫃台將暫時關閉。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將設立。僅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可於此臨時櫃台買賣。
- (ii)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櫃台將重開，以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僅深藍色之新合併股份股票可於此櫃台買賣。
- (iii)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台將進行並行買賣。
- (iv) 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買賣結束後關閉。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買賣合併股份將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有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5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蘊利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茲通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普通股以本決議案下列(a)段之形式合併後上市及買賣：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6,500,000,000股股份合併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方法為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所有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享有者)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辦理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事情或事項，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美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四、 如有兩位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